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(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)

承辦人：曾博彥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614

電子信箱：tsengbria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7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1份 (27658847_112307607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
鼓勵符合條件者送件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市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，鼓勵工作士氣
提升服務效能，凡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推
展家庭教育工作有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，均可提出申
請。
- 二、請詳閱旨揭獎勵計畫後，有意願者請依申請表格式填列並
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（以雙面印刷合計150頁為限），即日起
至112年9月22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資料函送至臺北市
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（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
仁愛路1段17號，收件人：曾博彥先生，電話：02-
23514078轉1614），為利審查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獲獎
者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案請於111年度期間曾向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請相關
家庭教育計畫經費之學校及團體，踴躍參與旨揭獎勵活

永吉國中 11208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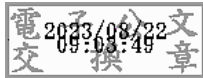
PHAA1126005570

動。

四、旨揭計畫榮獲特優者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，優勝者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勵金可用於外埠或本市內家庭教育參訪交流、相關教學研究（含教材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）等事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士林國小轉交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國中轉交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景美女中轉交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南港高工轉交)

副本：



裝

線